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不符合上市規則；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孟頌東博士(「孟博士」)因其主要僱主的要求已向本公司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

孟博士確認，截至2026年4月28日，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孟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不符合上市規則**

繼孟博士於2026年4月29日辭任後，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當中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當中

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空缺，並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充分考慮及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朱曉東博士(「朱博士」)為第二屆(「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任期將於第二屆屆滿日期結束，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朱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曉東博士**，54歲，中國國籍，具有海外永久居留權，擁有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分子病毒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畢業於河北大學，並於2000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碩士學位。朱博士入選北京「海聚工程」高層次人才，並於2012年獲認定為中關村「高端領軍人才」。彼於2016年獲得首屆亦莊「新創工程•亦麒麟人才」，並獲委任為北京市海外高層次人才及特聘專家。朱博士同時擔任寧夏醫科大學及河北大學藥學院的特聘教授。

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朱博士擔任軒竹康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軒竹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大分子研發主管兼副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彼於華北製藥新藥研發中心擔任助理工程師。2004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於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CSF)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專家。

朱博士亦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朱博士將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朱博士的建議任期將自其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初始任期屆滿後續任。建議向朱博士支付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此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作如下變更：

審計委員會： 蕭恕明先生(主席)、唐進先生及朱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曉東博士(主席)、Tang Li(唐莉)博士及蕭恕明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陳剛博士(主席)、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及朱曉東博士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朱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所述)相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